

#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1]常天行复第 23 号

申请人：狄某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郑陆镇人民政府作出的《劳动保障监察不予受理投诉告知书》（天郑劳察不受〔2021〕001号），于2021年9月16日现场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8月23日依法受理，因案情复杂，11月11日决定延期审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不服郑陆镇人民政府作出的《劳动保障监察不予受理投诉告知书》（天郑劳察不受〔2021〕001号）。

**申请人称：** 1.1997-2001年被非法关押五年失去工作，请求赔偿（补）五年的经济。2.2001年9月到郑陆镇中心幼儿园上班至今，幼儿园未办理养老保险，希望解决养老事宜。

**被申请人称：** 一、答复人具有作出告知书的法定职权。根据常州市天宁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相对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目录清单（第一批）的通知》常天政办〔2017〕90号第85项“《社会保险法》规定的未按规定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该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力事项自2017

年 12 月 15 日由答复人具体行使。因此，针对申请人投诉的社会保险问题，答复人有处理职责。

二、答复人作出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接到狄某某投诉后，答复人立即展开调查。狄某某投诉请求为希望郑陆镇中心幼儿园就 2001 年 9 月至今未帮其缴纳社会保险进行补缴或经济补偿。该诉求属于劳动保障中社会保险的相关内容。狄某某提出对 2001 年 9 月至今未能享受到社会保险进行经济补偿一事，不属于劳动监察，本机关已告知其可通过法院起诉进一步维权。狄某某希望补缴 2001 年 9 月至今的社会保险，根据其提供的与幼儿园签订的协议，其进入郑陆镇中心幼儿园工作时间为 2001 年 9 月，距今已 20 年，且当时已年满 50 周岁，根据《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 号文件）第一条第（一）项“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工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该退休。（一）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的”的相关规定，狄某某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对象，单位无需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实际操作中单位也无法为其账户缴纳社会保险。综上，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十八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答复人认定对狄某某的投诉不予受理并对其书面告知。至于狄某某在行政复议中提出被非法关押 5 年要求进行相关赔偿一事，该请求与答复人无任何关

系。

三、答复人作出告知书程序合法。2021年8月16日，狄某某至答复人综合行政执法局投诉。答复人了解狄某某基本信息及诉求后，认为其投诉内容及诉求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故于2021年8月23日向其下发《劳动保障监察不予受理投诉告知书》（天郑劳察不受〔2021〕001号），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狄某某于当日签收了该文书。答复人的告知程序亦合法。

综上所述，答复人作出的告知书合法，请求贵机关依法维持。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系天宁区郑陆镇黄天荡村人，出生日期为1951年2月23日。2001年9月，狄某某与郑陆中心幼儿园签订协议，成为该院的保育员。2021年8月16日，申请人至被申请人处，投诉请求希望郑陆中心幼儿园帮其补缴社会保险或经济补偿。同年8月23日，被申请人作出《劳动保障监察不予受理投诉告知书》（天郑劳察不受〔2021〕001号）并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不服该告知书，于2021年9月16日现场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申请人曾于2015年起诉郑陆镇人民政府，要求行政赔偿，该案分别由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及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完毕，均裁定不予立案且已生效。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 申请人身份证； 2. 申请报告； 3. 申请人与郑陆中心幼儿园签订的协议； 4. 培训合格证、郑陆中心幼儿园 2019-2020 年第一学期保育员工作安排及午睡室轮流值班表。 5. 平台操作截图； 6. 《劳动保障监察不予受理投诉告知书》（天郑劳察不受〔2021〕001 号）及送达回证； 7.（2015）天行诉初字第 21 号行政裁定书、（2016）苏 04 行终 33 号行政裁定书、（2016）苏行申 1090 号行政裁定书。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劳动保障监察不予受理投诉告知书》（天郑劳察不受〔2021〕001 号）的法定职责。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十一条第七项规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以及《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相对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目录清单（第一批）的通知》（常天政办〔2017〕90 号）第 85 项所示的清单内容，被申请人对辖区内未按规定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行政违法行为具有管辖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劳动保障监察不予受理投诉告知书》（天郑劳察不受〔2021〕001 号）内容合法适当，适用依据正确。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 号文件）第一条第（一）项规定：“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工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该退休。（一）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周岁，连续工龄

满十年的，应该退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企业职工“法定退休年龄”涵义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125号)规定：“国家法定的企业职工退休年龄，是指国家法律规定的正常退休年龄，即：男年满60周岁，女工人年满50周岁。”

《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参保人员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一）达到国家、省规定的退休年龄；（二）用人单位和参保人员均按照规定足额缴费；（三）缴费年限15年以上，或者1998年6月30日前参加工作并参加基本养老保险，2008年6月30日前达到退休年龄且缴费年限在10年以上。”原江苏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劳社险〔2007〕24号）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参保人员首次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年龄不超过国家和省规定的退休年龄。”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款规定：“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三）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并由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诉，即对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告诉投诉人；”

本案中，申请人2001年9月进入郑陆镇中心幼儿园工作时

年满 50 周岁，已超过国家和省规定的退休年龄，且未同时具备《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定》第十八条第二、三项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条件，被申请人发现该投诉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作出不予受理投诉告知书并无不当。关于申请人在复议中主张因被非法关押五年失去工作，要求经济赔偿（补偿）的问题。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2016）苏行申 1090 号行政裁定书，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为生效判决的效力所羁束，本机关不予理涉。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劳动保障监察不予受理投诉告知书》（天郑劳察不受〔2021〕001 号）程序正当。

2021 年 8 月 16 日，申请人至被申请人处投诉，同年 8 月 23 日，被申请人作出《劳动保障监察不予投诉受理告知书》（天郑劳察不受〔2021〕001 号）并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在接到投诉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符合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十八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劳动保障监察不予受理投诉告知书》（天郑劳察不受〔2021〕001 号）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劳动保障监察不予受理投诉告知书》（天郑劳察不受〔2021〕001 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13 日